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且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根據其條件進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並將獲配發予不少於六名但不多於十名承配人。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88百萬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8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45,688,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本公告日期為773,260,000股股份)約18.84%，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5%。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面值將為0.01港元，而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56,880港元。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464港元折讓約19.64%；及
- (b)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8港元折讓約16.81%。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根據其條件發行145,68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45,688,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為773,260,000股股份)約18.84%，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5%。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面值將為0.01港元，而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56,880港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且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根據其條件進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並將獲配發予不少於六名但不多於十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但不多於十名屬專業人士、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464港元折讓約19.64%；及
- (b)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8港元折讓約16.81%。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285百萬港元，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6港元。

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的費用及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0.8%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在彼此之間及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所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完成前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同意，且其後並無註銷或撤回。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完成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宜，則配售協議可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予以終止：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任何承諾、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配售股份及支付配售佣金的任何條文；或
- (ii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一般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下列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屬不適宜、不智或不切實可行，或導致配售協議任何部分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無法按照其條款予以履行：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時間期間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時間期間，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或經濟性質的事件或變化，或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實施的外匯管制發生變化或預期變化或發展，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時間期間，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此前未為配售代理知悉的重大不利變化，並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受限於上述條件，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5,688,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8,44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5,688,000股。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88百萬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8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用作發展智慧能源業務及有關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併購，約25%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尤其是戶用光伏系統)及約10%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配售121,000,000股新股份	約204百萬港元	開發智慧能源雲平台系統及子系統、發展及建設分佈式能源項目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動用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魏少軍及其聯繫人 (附註3)	474,251,512 (L)	61.33	474,251,512 (L)	51.61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 (L)	12.93	100,000,000 (L)	10.88
其他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199,008,488 (L)	25.74	199,008,488 (L)	21.66
承配人	—	—	145,688,000 (L)	15.85
已發行股份總數	<u>773,260,000 (L)</u>	<u>100.00</u>	<u>918,948,000 (L)</u>	<u>100.00</u>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此表所載百分比乃將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3.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該474,251,512股股份由(i)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Lightway**」)持有42,579,000股，而Lightway由魏少軍先生(「**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持有422,872,512股及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Harvest**」)持有8,800,000股。Longevity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King River**」)全資擁有，而King River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BNP Paribas Trust**」)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此外，Harvest由BNP Paribas Trust(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魏先生(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Lightway之實益擁有人被當作於Lightway所持之42,5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被當作於Longevity所持之422,872,512股股份及被當作於Harvest所持之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8港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145,68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